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97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被告 林冷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於汽車出租單第14條，固然合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上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汽車出租契約向被告求償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非本院管轄範圍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陳詩為